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12 月 2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一項有關日本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縱向研究，因應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比率由 2015 年的 0.6%上升至 2017 年的 2%的研究結果，提供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在同期吸食傳統香煙的比率(如有的話)，以作比較；
- (b) 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83/19-20(02)號文件第 10 段所引述，有關 2019 年 8 月公布的韓國青少年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人口數據，提供以下資料(如有的話)：
 - (i) 在該 2.8%年齡介乎 12 歲至 18 歲、於加熱非燃燒產品引入韓國市場一年內已使用有關產品的受訪者當中，吸煙者類別(即新的吸煙者或轉為使用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傳統香煙使用者)的分項數字；及
 - (ii) 過去 5 年韓國每年的吸煙率，並按傳統香煙、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使用率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在上述期間導致有關數字升跌(視乎情況而定)的因素；及
- (c) 澄清為何政府當局在會上引述，截至會議當日為止，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簽名行動"的簽名數字，與該簽名運動網站所載的數字不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7 日